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68 號

聲 請 人 黃振義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提起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之論證用法，明顯違背憲法規定，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上述聲請意旨，核屬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